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体育局

乙方：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G2026-0005 的 2026-2028 泰州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2026-2028 泰州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

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 元（¥2699000 元，含税）；三年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零玖万柒仟 元（¥8097000 元，含税）。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

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3. 知识产权责任：赛事名称、LOGO、赛事影像、图文资料、直播素材等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赛事周期内用于赛事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商业宣传、案例展示；乙方设计、拍摄、制作所有物料前需取得完整授权，因肖像、商标、文字侵权引发索赔、诉讼的，全部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行为、乙方违约、乙方侵权等产生的全部损失、第三方索赔，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情形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被牵连起诉、垫付赔偿，乙方须在甲方垫付后 3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垫付的费用，并额外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如上述人员产生变化，则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络人时间以书面通知送达时间为准。

六、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 10%，计人民币捌拾万玖仟柒佰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于本合同签订时落实；无未结纠纷、无乙方违约赔偿、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未满足任一条件，甲方有权顺延退还。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支付当年赛事合同总价的 30%; 2027 年和 2028 年每年 6 月份前支付当年赛事合同总价的 30%;

(二) 赛前 30 日支付赛事当年合同价的 40%;

(三) 赛后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及赛事媒体简报, 并经甲方确认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支付当年赛事合同价的 30%。

甲方付款前需取得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予以顺延。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可被取消后续赛事运营资格。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 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若在本合同签订后, 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 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 通知乙方, 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 致使履行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 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泰州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8334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名称：泰州市体育局

账号：384060400018170454947

组织机构代码：11321200014416605Q

日期：2026年 8月 5日

乙方（盖章）：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9 号舜禹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051620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名称：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22001040253206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302779005L

日期：2026年 8月 5日